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勞職字第 10433124801 號令發布自
104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速處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，並協助
罹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職業災害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
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。
- （二）工作場所發生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
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府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（構）或場所。
- （二）辦理採購或委外，其承攬廠商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本府各機關（
構）。

四、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- （一）除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措施，應封鎖並保持現場完整，非經
司法機關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（以下簡稱勞動檢查處）許可，
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- （二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二十四小時內，應通報勞動檢查處（電話：2596
-9928），並配合檢查。未通報者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
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（三）本府機關（構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指定專責人員，協助罹災者或
其家屬辦理各項撫卹或補償事宜。如為社會關注事件，得衡酌情況
，專案簽請市長或指派本府高階人員前往慰問。
- （四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視罹災者情況，由雇主給予下列補
償：
 - 1. 死亡者：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五個月
平均工資之喪葬費。
 - 2. 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：
 - （1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 - （2）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，依原領工資給予補償，屆滿二年仍未痊

癒，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。

(3) 如經治療終止，遺存殘廢者，依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

(五) 實施調查、分析，檢討發生原因，擬定改善方案，並作成紀錄，副知勞動檢查處，作為勞動檢查依據。

(六) 接獲停工處分者，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，以書面提出復工計畫，向勞動檢查處申請復工。非經復工審查及現場檢查同意，不得復工。

違反者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五、本府辦理採購或委外，其承攬廠商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主辦機關：承攬廠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應實施調查、分析其原因，並作成紀錄，確實依合約辦理監督改善。如發現該廠商有違反停工處分者，應即蒐證、命令停工，並移請勞動檢查處依法辦理。

六、勞動檢查處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 接獲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，應即派員前往災害現場檢查。

(二) 提供罹災勞工或其家屬權益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。

(三) 接獲復工申請，應先行審查復工計畫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列席說明，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檢查合格，始准予復工。

(四) 針對職業災害事件，應積極展開蒐證，召開職業災害檢討會，釐清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諮詢。並依限完成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。

七、本府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（構）或場所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如圖一；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其所採購或委外承攬廠商（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）重大職業災害流程如圖二。